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2025年度宿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动态更新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宿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动态更新

项目编号：JSZC-321300-MHGL-C2025-0009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度宿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宿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度宿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动态更新

1.2 标的内容

本次规划服务内容为详细规划（含技术深化）动态维护及相关数据入库。

1.2.1 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对详细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应按照申请及受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方案、审查及征求意见、审批及公布四道程序进行维护。阐明调整原因，分析现状用地属性、交通组织、人口规模、设施配套等方面，明确调整后的土地指标、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核心控制内容。在维护过程中对编制单元、图则管理单元同步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

分析详细规划调整原因以及其必要性，例如：因国家规范或相关政策变化，对详细规划区域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对详细规划区域的功能与用地布局产生较大影响的、因城市建设需要和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变化，需要对规划控制要求进行局部调整等情况。从调整背景、社会经济和人

民需求等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论证拟调整的必要性。

明确调整内容、分析周边现状的土地利用、人口规模、道路交通、设施配套等情况，明确相关规划对调整的强制性内容，针对人口、用地性质、控制基本指标、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涉及方面进行调整可行性分析，提出结论性意见。能以相关规范和相关规划为依据，可行性分析角度较为全面，论证得出规划调整是否有可行性。

1.2.2 详细规划数据入库

结合详细规划动态调整以及其他需动态更新情况，进行数据入库。入库数据应符合省、市相关数据库规定，满足管理使用需求。

本次规划成果要求如下：

1.2.2.1 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综合报告、动态更新图件（包括并不限于局部现状图、调整前用地规划图、调整后用地规划图、调整前图则、调整后图则等）。

1.2.2.2 详细规划数据入库

经审查同意并按相关程序获得批复的动态更新方案，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同时对接宿迁市详细规划数据库相关规定，进行数据建设。待数据库审核通过后，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维护单位对接，录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平台并调试运行稳定，以保证控规数据的时效性。

1.2.3 规划成果

1.2.3.1 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综合报告、动态更新图件（包括并不限于局部现状图、调整前用地规划图、调整后用地规划图、调整前图则、调整后图则等）。

1.2.3.2 详细规划数据入库

经审查同意并按相关程序获得批复的动态更新方案，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江苏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要求，同时对接

宿迁市详细规划数据库相关规定，进行数据建设。待数据库审核通过后，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维护单位对接，录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平台并调试运行稳定，以保证控规数据的时效性。

1.3 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办法等的要求。

1.4 标的数量（规模）：2025 年度宿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动态更新，中标价：2600.00 元/公顷。

1.5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全面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陆佰元整/公顷（¥：2600.00 元/公顷）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4.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4.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4.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资金支付的方式：

进度款：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周期达半年期，以实际工作量支付进度款（扣除预付款）；详细规划动态维护期满且动态维护成果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注：1.维护费用累计支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480000.00 元）**，累计付款达到限额后，不再另行支付。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8.2 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进行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8.3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分行

开户账号：1116020209300003287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满足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等的要求，达到规划编制要求的深度，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

10.3 验收方案

10.3.1 验收主体：甲方组织。

10.3.2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10.3.3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现行政策及标准与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及要求、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履行一天，按合同累计支付上限金额（48 万元）的 2‰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11.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1.4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1.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构成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累计支付上限金额（48 万元）的 20%违约金，不足部分仍需赔偿。

11.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2.1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甲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5.4 本项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5 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等）具有与合同同等效力。

15.6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无需预付款说明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司为项目编号JSZC-321300-MHGL-C2025-0009的2025年度宿迁市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动态更新的成交供应商，自愿放弃执行本次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条款相关规定，无需预付款。

特此说明！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2 月 11 日